

Q/KHQ

昆明恒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HQ 0001 S—2024

代替 Q/KHQ 0001 S-2022

泡椒肉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014S-2024

备案日期: 2024年01月08日

2024-01-08 发布

2024-01-10 实施

昆明恒俏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泡椒肉制品是以鲜（冻）鸡脚、鸭脚、猪脚、猪皮、鸡翅尖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泡辣椒、食用盐、白酒、味精、香辛料等辅料，经清洗、切分、熟制、调味、浸泡、包装、灭菌（或不灭菌）等工艺而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KHQ 0001 S-2022《泡椒肉制品》。

本标准由昆明恒俏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静。

# 泡椒肉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泡椒肉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  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鸡脚、鸭脚、猪脚、猪皮、鸡翅尖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泡辣椒、食用盐、白酒、味精、香辛料等辅料，经清洗、切分、熟制、调味、浸泡、包装、灭菌（或不灭菌）等工艺而制成的泡椒肉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的原料不同分为：泡椒凤爪、泡椒鸡翅、泡椒鸭爪、泡椒猪脚、泡椒猪皮等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鲜（冻）鸡脚、鸭脚、猪脚、猪皮、鸡翅尖等：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4.1.2 泡辣椒：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。
- 4.1.3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4.1.4 白酒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5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4.1.6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4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气味纯正，不得有其他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# 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24	GB 5009.12

#### 4.4 微生物限量

4.4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。

4.4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# 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kg，抽样数量为4kg（不少于4个包装）样品分成2份，一份为检验样品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批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  


### 6.3 运输

运输产品的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，运输时必须用篷布遮盖，防止日晒、雨淋和受潮，避免强烈震动和重压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。  
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的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产品距地、离墙码放。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~~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8日在[恒消食品饮品](#)~~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3年12月8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李静  
2023年12月8日